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03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煥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9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煥麟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二、核被告黃煥麟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本案與刑法第57條各款相關之事實、被告酒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5毫克、駕駛之車種、行駛之路段、時間長短、並考量被告前有1次酒醉駕車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按被告資力，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件經檢察官張立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淳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芯卉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1934號

被 告 黃煥麟 男 6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宜蘭縣○○鎮○○路00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 犯罪事實

一、黃煥麟曾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於民國106年7月31日，以106年度交簡字第1046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於106年9月2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不構成累犯），服用酒類後，致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於114年2月28日22時30分許，自宜蘭縣頭城鎮親戚住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途經同鎮公園路46號前，因轉彎未打方向燈為警攔檢，同日22時57

分許，經測試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5毫克。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礁溪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1）、被告黃煥麟於警詢及偵訊之自白；（2）、刑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酒精濃度檢測單1份、宜蘭縣政府警  
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3份。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檢 察 官 張 立 言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書 記 官 林 歆 芮